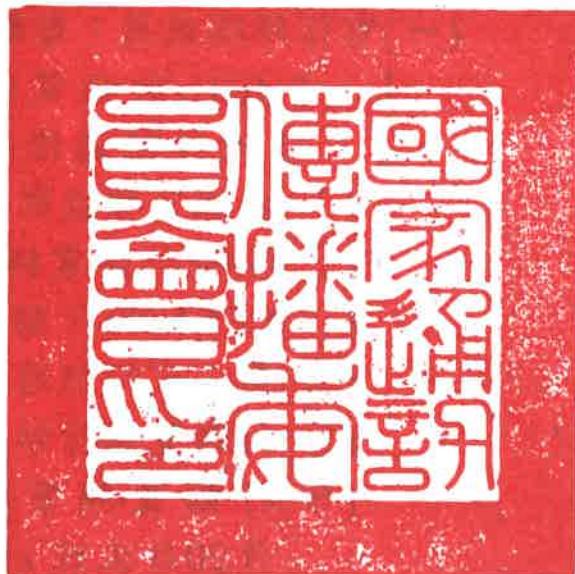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2942B 號



獎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會委託「耕興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電信終端設備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業務，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電信法第 4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、同法第 50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驗證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內容及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受託驗證機構名稱：耕興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 52 號。
- 三、執行業務內容：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、審驗證明、審定證明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、撤銷或廢止等事項。



四、執行業務項目：

(一)電信終端設備：審驗類別：型式認證；驗證類別：

1、2.4GHz射頻電信終端設備。

2、陸地行動通信網路(PLMN)；驗證項目：

(1)無線寬頻接取終端設備。

(2)GSM行動電話機暨終端設備。

(3)DCS1800行動電話機暨終端設備。

(4)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。

(5)行動寬頻行動臺。

(6)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。（自107年6月20日生效）

(二)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：

1、審驗類別：型式認證；驗證類別：低功率射頻電機；驗證項目：

(1)工作頻率1GHz（含）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。

(2)工作頻率超過1GHz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。

(3)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。

2、審驗類別：符合性聲明；驗證類別：低功率射頻電機；驗證項目：本會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、簡易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。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